

2010年监理工程师：合同不当履行的处理监理工程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7_9B_91_c59_645680.htm

合同不当履行的处理 1. 因债权人致使债务人履行困难的处理 合同生效后，当事人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债权人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应当通知债务人。如果没有通知债务人，会使债务人不知向谁履行债务或者不知在何地履行债务，致使履行债务发生困难。出现这些情况，债务人可以中止履行或者将标的物提存。 www.

Examda.CoM考试就到百考试题 2. 提前或部分履行的处理 债权人可以拒绝债务人提前或部分履行债务，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债务人承担。但不损害债权人利益且债权人同意的情况除外。 百考试题论坛 3. 合同不当履行中的保全措施 保全措施是指为防止因债务人的财产不当减少而给债权人带来危害时，允许债权人为确保其债权的实现而采取的法律措施。 保全措施包括代位权和撤销权两种。 来源：考试大的美女编辑们 编辑推荐：2010年监理工程师：同时履行抗辩权 2010年监理工程师：后履行抗辩权 2010年监理工程师：先履行抗辩权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